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博士生复试安排

一、初试成绩要求

外语成绩 ≥ 45 分，专业基础课成绩 ≥ 60 分，总分 ≥ 110 分

二、复试所需材料

面试材料准备（最好自行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面试后，材料存档不退）

- ① 准考证、身份证、“同济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两位专家的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获奖证书、自我评价。
- ② 准考证、身份证在笔试进行过程中检查；查看定向就业考生的同意报考函。
- ③ 所提交的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请认真准备，以便复试小组进行综合能力评价。

三、复试时间地点

请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周四）上午 7:40，至同济大学本部校区（四平路 1239 号）物理馆（瑞安楼对面大楼）二楼 219 门口集中，学院领导布置有关复试事项。**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报考专业	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	复试面试时间地点
物理学	专业外语（满分 50 分） 专业课（满分 100 分）	笔试	时间:2017 年 04 月 27 日(周四)上午 8:00~11:00 地点: 物理馆 219 室
	外语听力与口语（满分 50 分） 专业、材料综合（满分 200 分）	面试	时间:2017 年 04 月 27 日(周四)下午 1:00~18:00 地点: 物理馆 512 室

四、复试主要内容

1. 复试的形式采用 3 小时笔试（专业课满分 100 分和专业外语满分 50 分）和面试（20 分钟左右）相结合。
2. 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7 名博导成员构成，各复试导师独立评分。综合考虑初试成绩（满分 200 分）和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含专业课笔试成绩和综合复试成绩）之和得出考试总成绩，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并综合考虑思想政治品德得出拟录取名单。
3. 录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与舆论监督。其他未说明事项，以研究生院规定为准。

五、复试结果公布

有关复试结果将于复试后两天内在院网站上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

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和不录取考生姓名等信息,资格审核制、专项计划(对口支援和少高计划)需在备注中说明,资格审核制考生不得公布初试成绩。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六、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审: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7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请查阅同济大学研招网相关通知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政审不合格者;

七、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3380,徐老师;咨询邮箱:xlm@tongji.edu.cn。

八、申诉与投诉

如对我院博士生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q.cheng@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jcc@tongji.edu.cn

以上未尽事宜,请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信息发布。

咨询电话: 021-65983380, 徐老师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